

云南师范大学文件

云师大评〔2016〕3号

云南师范大学关于聘请 第八届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开展教学评价活动，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云师大评〔2016〕2号）》文件精神，第七届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聘任期已满，为使该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现在各学院推荐基础上，经学校研究决定聘请刘敏昆等二十三位同志担任云南师范大学第八届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任期两年（2016年7月—2018年7月）。现将学校第八届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团 长：刘敏昆。

副团长：胡德映、刘 玲。

文科组成员：胡德映、阳 谦、袁实勇、谭 超、赵 虹、何昌邑、杨小燕、吴承越、杨 晶、崔 梅、马惠龙、赵云生、孟 榕。

理科组成员：刘敏昆、刘 玲、方 钢、谢 建、王重力、李必谨、李曼义、王力新、陈 平、陈 敏。

两名本科学生代表。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办公室设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校内发送：各学院、相关部门。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
